



HLCC 2021-WP/234  
FAL/80  
19/10/21

## COVID-19 高级别会议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2 日，蒙特利尔

### 简化手续 workflow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报告草案现提交简化手续 workflow 批准，以呈交全会。



## 议程项目 10：简化手续 workflow 分会需要审议的其他问题

1.1 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 WP/24 号文件，该文件强调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非常重要，需要拟定国家立法、法规和/或政策，以确保国家各个层级立即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承诺。支持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援助方案还要求除其他外航空运营人、机场运营人、事故发生所在国作出合作规划和反应，以及进行适当协调，对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需求作出有成效的短期和长期反应。同时，国际民航组织目前正在考虑编排一门关于 Doc 9998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政策》和 Doc 9973 号文件：《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手册》的培训课程。请会议审议，各国应：如果它们尚未制定立法、条例和/或政策，以支持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援助，就应制定立法、条例和/或政策；确保每一航空器或机场运营人酌情制定适当计划，及时为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认识到必须大幅精简财务和人力资源，确保所有成员国在今后三年期加大并有成效地实施附件 9 的规定；确保在电子申报差异系统（EFOD）中报告其遵守状况；确保其对调查的答复与在电子申报差异系统中报告的情况一致；核准每年专门规定一天作为纪念空难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国际日，并就合适的日子提出建议。还请会议审议国际民航组织应编排一门关于 Doc 9998 号文件和 Doc 9973 号文件的培训课程。会议同意这些建议，同时敦促国际民航组织加快编排关于 Doc 9998 号文件和 Doc 9973 号文件的培训课程，并确保向成员国提供这类培训。会议还注意到建立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及时援助的机制的重要性。

1.2 会议审议了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 WP/43 号文件，其中强调指出，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适当援助需要拟定国家立法、法规和/或政策，确保能立即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承诺。请会议认定，国际民航组织为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和普遍安保审计计划（USAP）制定规程问题，确保国家监督系统监测和报告规章的制定情况；缔约国及其航空运营人为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支持的计划；考虑将附件 9 —《简化手续》的建议措施 8.46 升级为标准。会议注意到，关于将附件 9 建议措施 8.46 升级为标准，国际民航组织简化手续专家组第 12 次会议一致建议进行这一升级。会议还鼓励各国制定相关法规和政策，以帮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会议不支持在普遍安保审计计划连续监测做法（USAP-CMA）和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连续监测做法（USOAP-CMA）下制定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附加协议问题。

1.3 会议审议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提交的 WP/77 号文件，其中对日益增多且性质越来越恶劣的不循规和扰乱性乘客事件感到关切，一些事件已升级为涉及人身攻击并导致航班改道，这对公共健康和飞行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各国必须拥有必要的管辖权才能在航空器降落在其领土上时对此类事件做出反应，并应有强有力的民事和行政执法选项来对刑事司法系统中的起诉构成补充。请会议认识到，航空公司因应 COVID-19 疫情采取的公共保健措施，特别是在航空器内戴口罩和限制一些活动的规定，导致不循规和扰乱性乘客违规行为显著增加；鉴于与 COVID-19 疫情相关的违规行为有所增加，同时为与附件 17、附件 6 和 9 的安保规定以及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发布的规定保持一致，加强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CART）报告提出的指导意见，并鼓励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实施其国家法律中对不循规和扰乱性乘客违规行为进行执法的机制。会议注意到这份文件提供的信息，注意到不循规乘客的扰乱事件，特别是在航空器上对乘客和飞行安全造成严重的潜在后果。会议支持该文件的建议，指出各国应根据法律和程序采取适当执法行动。它还鼓励尚未批准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通过这份议定书，并考虑国际民航组织 Doc 10117 号文件《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法律问题手册》中的指导。

1.4 会议审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 WP/106 号文件，其中对于 COVID-19 对国际航空运输产生的空前影响表示关切，并对国际民航组织缺乏协助各国缓解危机的指导材料亦表示关切。阿联酋认为，国际民航组织应启动相关程序，修订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运输协定范本（Doc 9587 号文件《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的政策与指导材料》附录 1），向成员国提供相关的政策和指导材料，为保护现有商定的双边航空服务安排而采取的措施，即使根据危机的性质，采取了任何相互商定的临时措施。请会议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将此任务分配给适当实体。会议注意到这份文件提供的信息，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指导成员国努力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咨询航空运输监管小组的观点，评估是否有必要修改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协定范本（ASA）。它还注意到需要建立机制来解决由于临时危机造成的国际航空服务中断，同时维持现有的双边/地区航空服务协定，以及需要制定新的指导材料以保护航空运输协定，即使在采取临时措施的情况下。会议还同意需要增强对未来危机的复原能力，但指出这可以在当前的航空运输协定内完成，各国应履行航空运输协定规定的义务，并就分歧达成友好的解决方案。

1.5 会议审议了智利提交的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货运自由化的重要性的 WP/181 号文件，其中强调了拉丁美洲地区在起草航空货运服务自由化协定方面的经验，为遏制 COVID-19 大流行所需的疫苗、药品和医疗用品的运输和交付提供便利，并示范了有利于这一特定市场自由化的条件作为未来应对突发卫生事件不可或缺的工具的重要性。会议支持制定旨在提出多边协定的措施，以促进航空货物运输，特别是在大流行病或重大灾难时期执行，在这种情况下，航空运输速度对于援助的有效性或减轻这种情况的不利影响至关重要。会议还注意到与航空货运自由化多边文书有关的事项，它们先前在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ATRP）内进行了讨论，该专家组同意不就航空货运自由化达成一份单独的协议。

1.6 会议审议了哥伦比亚提交的关于承认一站式安保（OSS）和公共卫生措施的安保措施等同性的 WP/188 号文件。由于认识到商业航空运输是各国经济发展和增长、促进旅游业和连通性的决定性因素，所以，绝不可忽视现有的风险。为此，各国加强了民航安保系统的有效性，以切实运用最佳做法和共同标准应对这些挑战，朝着互认互证更进一步。为在 COVID-19 大流行后重振航空运输，要求国家必须摸索执行民航安检流程和程序的新方法，以便在不损害民航安保的同时，减少对航空运输用户和航空工作人员的公共卫生风险。会议指出，必须考虑各国之间通过谅解备忘录（MoU）的复杂性，从技术角度来看，只要与会各国的安全水平具有可比性和相互确认，一站式安全基本可以实现。会议还指出，鉴于需要多边协议，一站式安全安排可能具有挑战性，告诫不要使用一站式安全安排来实现与安保无关的结果，因为如果各国不首先完全遵守附件 17 规定的各项标准，这有可能危及全球航空安保网络的完整性。

1.7 注意到国家间航空委员会（IAC）提交的 WP/178 号文件、拉美民航委员会（LACAC）提交的 WP/207 文件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提交的 WP/217 号文件。鉴于上述信息，会议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 10/1 — 简化手续工作流分会需要审议的其他问题**

各国：

- a) 如尚未这样做则应为支持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援助制定立法、规章和/或政策；
- b) 应确保每一航空器或机场运营人酌情制定适当计划，及时为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 c) 应认识到必须大幅精简财务和人力资源，确保所有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在下一个三年期加大并有成效地实施附件 9 中的规定；
- d) 应确保在电子申报差异系统（EFOD）中报告其遵守状况；
- e) 应确保其对调查的答复与在电子申报差异系统（EFOD）中报告的情况一致；和
- f) 鉴于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犯罪行为的增加，建议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实施在其国家法律中的机制，有力执行航空恢复工作队（CART）报告中的指导。

国际民航组织：

- a) 加快编排关于 Doc 9998 号文件和 Doc 9973 号文件的培训课程，并确保作为优先事项向成员国提供这些培训；和
- b) 应就是否需要修订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协定范本事宜咨询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以便在其认为必要时，向成员国提供相关政策和指导材料。